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2：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3：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8：一类事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11：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13：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14：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22：政策评价（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